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1、目的

为奖励专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2、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普通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3、职责

3.1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评审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国家奖学金政策的解读和评审实施，配合受理投诉举报事件的处理等工作。

3.2 系部负责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的推荐工作。

3.3 教务处负责国家奖学金学生成绩的核实工作。

3.4 财务处负责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

3.5 学生处负责受理国家奖学金投诉举报事件的处理工作。

4、工作内容

4.1 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4.2 申请条件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②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③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④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⑤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4.3 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

4.4 评审程序及要求

4.4.1 每学年开学之初，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发布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经系部推荐，符合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向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递交“——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系部需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

4.4.2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系部推荐、学生申请，结合学院教务处提供的学生成绩，提出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评审通过后，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4.3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10月20日前将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教育厅审批与备案。

4.4.4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4.4.5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4.4.6 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4.5 发放管理与监督

4.5.1 学院在收到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后，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编制发放表，报学院领导审批，按规定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4.5.2 学生获国家奖学金后，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和证书。

附件：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